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现就远兴能源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8.46%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 1、远兴能源\公司\本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博源集团：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LG公司：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 4、华融信托：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5、博大实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交易目的

博大实地是公司旗下的主要生产企业。为了更有效的加强公司对博大实地的控制权，减少未来与博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远兴能源拟收购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有的博大实地8.46%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博大实地的绝对控股，有利于后续上市公司尿素相关产业规划的整体运作，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2、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其控股股东持有的博大实地8.46%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注册资本：177,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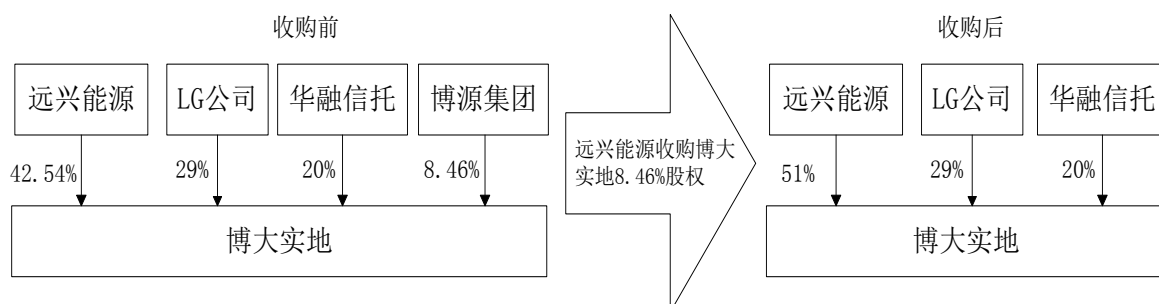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业务。

博大实地经审计的 2014 年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2,903.89	507,360.24
负债总额	329,412.27	329,424.71
净资产	183,491.62	177,935.5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2,661.72	29,611.37
利润总额	6,638.47	986.77
净利润	4,876.05	986.77

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本次交易前后，博大实地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截至目前，博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戴连荣。博源集团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戴连荣	货币	12,393.2836	15.30
戴昕	货币	8,011.9100	9.89
孙朝晖	货币	3,298.9900	4.07
李培成	货币	3,728.0000	4.60
郭永厚	货币	3,057.1406	3.78
牛伊平	货币	2,845.8270	3.51
鄂尔多斯市商通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620.0000	3.23
贺占海	货币	2,600.0000	3.21
李永忠	货币	2,945.0000	3.64
杨丽	货币	2,531.5271	3.1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源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其他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2190011号审计报告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83,491.62万元，按照博大实地总股本177,700.00万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1.03元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15,523.39万元，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占海、梁润彪、杨红星、贾栓、丁喜梅、吴爱国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博源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博大实地董事会决议通过。

2、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对博大实地的绝对控股，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海通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隋卓毅

赵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